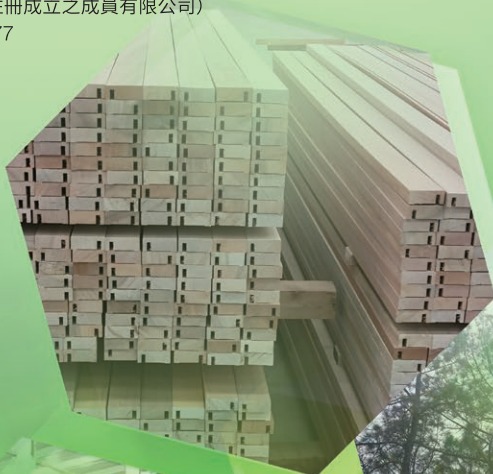




#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7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收入	24,510	8,977
	銷售成本	(18,894)	(7,607)
	毛利	5,616	1,370
	其他收入	231	3,17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	(12,537)
	銷售開支	(34)	(5)
	行政開支	(2,498)	(2,940)
	經營溢利／(虧損)	3,331	(10,938)
	融資成本	(3,971)	(3,931)
	除稅前虧損	(640)	(14,869)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40)	(14,8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12,03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640)	(2,83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4,573
	貨幣換算差額	(442)	(3,927)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42)	6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82)	(2,1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2)	(14,8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039
期內虧損	(1,082)	(2,830)
本公司權益股東期內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4)	(5.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9
期內每股虧損	(0.24)	(1.0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1,051	(118,349)	9,314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640)	(640)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42)	-	(442)
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	(442)	(640)	(1,082)
於2023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609	(118,989)	8,23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959)	(89,155)	36,498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2,830)	(2,830)
其他全面收益 / (開支)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573 (3,927)	-	4,573 (3,927)
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	646	(2,830)	(2,184)
於2022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313)	(91,985)	34,3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sup>1</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0.6百萬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56.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僅為約0.9百萬港元。該等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起13個月的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檢討，並於評估使用持續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訂立若干銷售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銷售木製產品及補充材料，總代價為約124.4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鑑於自2023年4月起對本集團木製產品及補充材料的經常性需求，預期銷售將會落實；
- 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確定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約39.2百萬港元；及
- 銀行借款金額約為52.9百萬港元，須於2023年10月22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在COVID-19疫情後有所改善以及擁有可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故合理預期貸款可於還款日期後獲延期。須於2023年7月2日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108.0百萬港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獲提前續期，延期兩年至2025年6月28日。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儘管如此，持續經營基礎的使用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實施，包括成功根據框架協議達成目標銷售額、股東履行對本集團承諾的能力以及銀行貸款到期後成功續期。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重大存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按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結構板	8,008	926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2,090	368
其他	126	233
	10,224	1,527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14,286	7,450
	24,510	8,977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510	8,977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一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	—
	—	—
	—	—
	—	—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兩級制利得稅繳納香港利得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餘下溢利之稅率為16.5%。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2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22年：零港元）。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2年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0)	(14,8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039
期內虧損	(640)	(2,830)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473	262,4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期內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4)	(5.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59
期內每股虧損	(0.24)	(1.0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板、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及定制木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定制木製產品／服務主要包括（其中包括）(i)木結構構件；(ii)鋁包木門窗；(iii)定制木製家具；(iv)上述產品的組裝及安裝服務；及(v)其他定制產品。本集團通過對其產品／服務採用良好的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標準來維持其聲譽及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工程公司。就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工程公司而言，本集團一般以項目為基礎從事業務。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服務，其過程通常涉及（其中包括）(i)根據客戶的要求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如有需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將原材料加工為建築用材料；(iii)如有需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安排物流服務將產品運送至特定施工現場；及(iv)如有需要，根據客戶要求於現場組裝及安裝成品。

於上一財政年度，隨著COVID-19疫情持續，中國實施疫情爆發以來最嚴格的防疫措施，使本集團業務經歷疫情爆發以來最困難的時期。自去年2月以來，中國各地疫情再度爆發，「動態清零」政策導致人員及物流受到嚴重限制及國內市場萎縮。自2022年12月起，國內經濟活動於防疫措施調整後開始恢復，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重新活躍，經濟開始復甦，本集團生產自2023年2月起逐步恢復。

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改進生產流程、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5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2.2%（2022年：約9.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自2023年2月起自COVID-19疫情中逐步恢復。

### 毛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增加約300.0%至約5.6百萬港元（2022年：約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運自2023年2月起自COVID-19疫情中逐步恢復。

### 期內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3百萬港元（2022年：約14.9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毛利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約5.6百萬港元（2022年：約1.4百萬港元）；(ii)其他收益變動約12.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12.5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2022年：約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減少約3.0百萬港元至約0.2百萬港元（2022年：約3.2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主要由於於2023年3月提早終止租賃若干投資物業而導致應收租賃收入減少。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約0.9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6.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7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約108.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於2023年6月30日獲提前續期，延期兩年至2025年6月28日。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列值）約160.9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69.8百萬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96.7%（於2023年3月31日：約96.0%）。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2.1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7.1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7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60.9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於2023年3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無）。

###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專注於國內市場，並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多種木製產品。

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板材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產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本集團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得到客戶高度認可，而本集團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亦透過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得以鞏固。本集團經驗豐富而敬業的管理團隊致力創造出更多元化的訂製產品，並為本集團的發展採購更高品質及行業標準的木製產品，令本集團能夠交付並將繼續交付優質及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客戶。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於採購、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46.88%
薛兆強先生	27,978,425	-	27,978,425	10.6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於2023年6月30日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62,47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以及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受限於GEM上市規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完成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62%。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23年4月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